

附表:

「疫苗通行證」接種時間表

適用人士類別/ 實施日期	由2022年2月24日至 4月29日 由2022年2月10日至 4月29日 (只適用於D類餐飲業務處所)	由2022年4月30日至 6月29日	2022年6月30日或之後
(A) 18歲或以上人士 ^[附註二]	第一針	第二針	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9個月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9個月
(B) 12至17歲人士 ^[附註三]	第一針	第一針	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6個月 如接種第一針後 滿6個月
(C) 康復者 (適用於12歲或以上)	沒有,如在出院或康復後者為準)未滿6個月如年復後。(以後者為準),未滿6個月或康復後為為準)滿6個月	沒有,如在出院或康復後(以後者為準)未滿6個月 如在出院或康復後(以後者為準)滿6個月及其後9個月內 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9個月	

附註:

- 1. 在香港以外地區「完成接種」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,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「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」(列表)上 (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.pdf),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。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,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。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、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、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,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,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。
- 2.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,他/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緩衝期,期間他/她的資格將跟從(B)類要求;其後他/她的資格將 跟從(A)類要求。
- 3.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,他/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緩衝期,期間他/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;其後他/她的資格將 跟從(B)類要求。